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核數師退任

本公告乃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委任一間國際知名核數師事務所(四大核數師事務所之一)為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於GEM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表。就此而言，本公司與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達成共識，中審眾環不會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本公司與中審眾環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中審眾環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中審眾環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書面確認，從其角度而言，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中審眾環於其服務期內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表示謝意。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退任核數師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